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梁雅琪
電 話：04-37061238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428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0042867A00_ATTCH10.odt、0042867A00_ATTCH11.pdf）

主旨：請貴校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
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之本土語文認證輔
導班（第4、5梯次），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3月22日南大本土字第111000481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
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
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
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
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111年度本土語文語言認證時程及辦理單位如下：
 - （一）客語：111年3月27日、10月（客家委員會）。
 - （二）閩南語：111年5月28日（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
心）、8月7日（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電子文
騎

2



(三)原住民族語：111年12月（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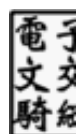
四、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程，請貴校積極推薦教師參訓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第4、5梯次)，每梯次研習時間及薦派人數如下：

(一)第四梯次：111年6月11日(六)、6月12日(日)、6月18日(六)、6月19日(日)、6月25日(六)，共計5日，35小時；採線上研習（上課網址另行通知）：

- 1、閩南語班(開設3班，每班200人)：每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
- 2、客語班(開設2班，四縣腔1班200人、海陸腔1班100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實際需求薦派教師；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查詢網址：<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3&PageID=38317>。
- 3、原住民族語班(布農族語1班，每班100人)：原住民重點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實際需求薦派教師報名；原住民重點學校查詢網址：
<https://ieiw.ntcu.edu.tw/School/Index#1>。

(二)第五梯次：111年7月4日(一)至7月8日(五)，共計5日，35小時；採線上研習（上課網址另行通知）：

- 1、閩南語班(開設2班，每班200人)：每校請薦派1名教師。
- 2、客語班(開設2班，四縣腔1班200人、海陸腔1班100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實際需求薦派教師；客家文化重點發展



區查詢網址：<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3&PageID=38317>。

- 3、原住民族語班(太魯閣族語1班，每班100人)：原住民重點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實際需求薦派教師報名；原住民重點學校查詢網址：

<https://ieiw.ntcu.edu.tw/School/Index#1>。

五、錄取原則：

- (一)前三梯次均未薦派教師之學校(請薦派教師參加)。
- (二)前三梯次未完成35小時培訓研習之薦派教師。
- (三)第四、五梯次各校函報薦派名單教師。

六、薦派及報名方式：

- (一)請各校(包含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將各梯次薦派名單彙整表，依附件1格式填列(同時上傳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hZSvs2oQAbSKZCaK8>)，做為審核錄取教師之依據。
- (二)本次薦派填報至111年4月22日，逾期將關閉表單且不予受理，為保障培訓教師之權益，請慎選所報梯次，梯次調整視同放棄，所餘名額將依序遞補。
- (三)各校薦派之教師請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四)報名截止後，依各校所報名單依序錄取，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信件，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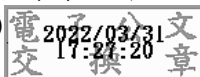
(五)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e-mail)，以利後續聯絡。

七、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中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 supeiishin@gm2.nutn.edu.tw。

八、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第4、5梯次)」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